**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高温蒸汽灭菌器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25393)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5](#_Toc28068)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5](#_Toc22096)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25827)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1](#_Toc12183)

[第六章评标 26](#_Toc15268)

[第七章定标 29](#_Toc9394)

[第八章授予合同 30](#_Toc3287)

**招标公告**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高温蒸汽灭菌器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高温蒸汽灭菌器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CG-202511-1

项目名称：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高温蒸汽灭菌器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温蒸汽灭菌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温蒸汽灭菌器（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供货期（供货期）：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789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991-751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

联系方式：15628127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蒋工、杨工、马工

电话：15628127009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编号 | XJZH-CG-202511-1 |
| 2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高温蒸汽灭菌器项目（二次）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789号  联系电话：0991-751811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  项目联系人：王工、蒋工、杨工、马工  联系电话：15628127009  联系邮箱：1694671533@qq.com |
| 4 | 标项内容 | 标项一：高温蒸汽灭菌器； |
| 5 | 预算金额 | 标项一：100000.00元； |
| 6 | 采购内容 | 标项一：高温蒸汽灭菌器 |
| 7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  |  |  |
| --- | --- | ---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本项将有代理机构或相关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1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上午10：00时至13：00时，下午15：30时至19：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2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6 | 免费质保期 | 三年 |
| 17 | 供货期（供货日期） | 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
| 18 | 交货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一、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83477069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  行号：313881000867  电话：0991-8891882  保函承保期限：  2025-07-22 11:00:00  2025-10-22 11:00:00 |
| 二、缴纳金额（元）  标项一：1000.00 |
|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  （4）保函承包期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三个月 |

|  |  |  |
| --- | --- | ---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2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3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合同规定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4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30%收取。   1.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076683564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81001659  账号:3002016509024531616 |

|  |  |  |
| --- | --- | ---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 | --- | --- |
| 27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8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9 | 投标文件分数及要求 |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
|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
| 30 |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31 | 开标证件 | 招标文件答疑要求：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将纸质澄清文件（须加盖公司公章）送至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招标人都有可能会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
| **备注** |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开标会现场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若法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供监督人查验以证明其身份。**  **注：查验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项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7.8“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9“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4“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5“标项/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投标费用**

8.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说明**

9.1招标文件组成如下：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二部分招标说明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

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2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投标文件格式

4.2.1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2.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3、投标报价

4.3.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将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之一。

4.3.2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控制价，以及投标控制价的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4.3.3招标人不保证价格最低者中标。

4.3.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函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5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4

4.4.1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4.5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4.6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4.8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9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1、投标有效期

5.1.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1.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要求所有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5.1.3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5.1.4投标人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1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6.1.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6.1.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6.1.3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电子U盘，份数为1份，文件格式为正本盖章PDF扫描版，并在U盘封面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1.4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6.1.5招标人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7.1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9.3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9.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9.6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9.7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9.8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13.1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3.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3.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

15.2该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15.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书面材料应以投标文件同样方式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在书面材料的封面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16.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6.5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6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6.7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评标委员会**

17.1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7.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7.4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7.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7.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8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9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 **开标**

18.1开标

18.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1.2按照本须知3.5.5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18.1.3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主持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1.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将做开标记录，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1.5开标后，出现以下情况应作流标处理（即本次招标活动取消）：

18.1.5.1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实际投标人少于三人（应停止开标）；

18.1.5.2所有的投标被否决；

18.1.5.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18.1.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8.2.1招标人应在开标前根据招标需要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5人。

18.2.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2.3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18.2.4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标、投标期间，投标人或非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8.2.5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18.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投标文件的澄清

18.4.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并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8.4.2投标人有责任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或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此书面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不得借此改变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18.5投标文件的初审

18.5.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8.5.2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5.4.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5.4.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18.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8.7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18.8否决投标条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0）代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厂授权书（如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11）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况。

18.9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8.9.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8.9.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18.9.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9.资格审查

19.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9.1.1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2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非当月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非当月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非当月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  |  |
| 9 | 信用查询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19.2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评标**

**20.评标依据**

20.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1.2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2.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3.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3.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3.6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3.7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3 |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保函的； |  |  |  |  |
| 4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6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7 |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8 |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3.8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23.9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认定。

2.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认定。

**24.详细评审**

24.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4.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4.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4.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定标**

**25.定标标准**

25.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2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9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0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1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保密和披露

32.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

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自动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适用范围 | 供无蒸汽源的医疗机构对小包装、小批量物品消毒灭菌 |
| 2 | 容积 | ≥60L |
| 3 | 设计压力 | ≥0.25MPa; |
| 4 | 工作温度 | ≥134℃；温度选择范围:115～138℃； |
| 5 | 灭菌室热均匀度 | ≤±1℃ |
| 6 | 舱体材料 | 304不锈钢 |
| ▲7 | 脉动次数 | ≥3次  通过第三方对≥3次脉动后的灭菌效果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8 | 安全联锁 | 门只有关闭到位，灭菌器才能启动运行，在运行过程中灭菌器的门应打不开。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如故障，灭菌室内压力未完全释放时，灭菌器门无法打开，并具有同步的故障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9 | 开门方式 | 手动一键式侧开门，电机锁紧 |
| 10 | 控制系统 | |
| 10.1 | 操作方式 | 触摸式按键 |
| 10.2 | 灭菌程序 | 内置多个程序，有B-D测试盒真空检测程序 |
| 10.3 | 数据打印 | 具备打印功能，对灭菌过程的记录和检测； |
| 10.4 | 界面信息 |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温度、时间、压力等灭菌信息动态显示，结束时系统自动蜂鸣提示 |
| 10.5 | 自检功能 | 具有自检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并显示错误代码； |
| 12 | 温度试验检测 | 具有第三方对134℃灭菌效果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 |
| 13 | 灭菌时间检测 | 通过第三方对平衡时间和灭菌时间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按合同规定（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

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20年月日20年月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

**附件1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名称 | 内容 | |
| 高温蒸汽灭菌器报价 | 小写： | 大写： |
| 供货期 |  | |
| 免费质保期 |  | |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 | |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包装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注册证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期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所投标项内的每种设备及配置清单。

1、各供应商需对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所投产品的准确信息，医疗器械应严格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相关信息填写，非医疗器械应按产品实际外包装信息填写；所投产品如为注册产品的组件，在产品注册证名称后的括号内注明实际产品名称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非当月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三、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非当月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非当月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高温蒸汽灭菌器项目（二次）**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2-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2-2-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2-2-2）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2-2-3）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4）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2-5-1）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2-5-2）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5-3）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2-5-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5-5）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2-6）

八、近三年业绩表（附件2-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一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二类和三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产品注册证、产品生产许可证。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2-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其他资料

1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不另行收费）。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的承诺。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附件2-1投标函**

致：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

......................................

**投标被拒绝。**

.....

**1.附件**2**-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地址：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2.附件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ZH-CG-202511-1）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附件2-2-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ZH-CG-202511-1）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

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年月日

1.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附件2-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五、附件2-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招标编号：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20年月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附件2-5-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招标编号：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2.附件2-5-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附件2-5-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4.附件2-5-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附件2-5-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七、附件2-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月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附件2-7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招标编号：标项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九、附件2-8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月日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一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二类和三类产品的医疗器械需提供产品注册证、产品生产许可证。**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十二、附件2-9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月日

**十三、附件2-10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不另行收费）：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20年月日

**十四、服务方案（交货期保证措施；质量故障退（换）承诺；质量控制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交货期保证措施；质量故障退（换）承诺；质量控制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拟定

**十七、其他资料**

1、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不另行收费）。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的承诺。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价格评分30分** | | |
| 价格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备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0分 |
| **技术部分评分65分** | | |
| 技术参数  响应 |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技术普通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24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4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4分；共28分。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 | 28分 |
| 实施方案 |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证措施；2、质量故障退（换）承诺；3、质量控制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 8分 |
| 配送、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配送计划；2、产品质量保证；3、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 9分 |
| 服务体系 | 1、服务专业人员配备；2、服务响应时间；3、技术支持能力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 3分 |
| 认证证书 | 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证书得1分、ISO13485认证证书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有效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官网截图） | 4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期限、测试、服务质量等），针对性强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5分，满分3分。不增加质保期不得分。 | 3分 |
| 1、生产厂家在新疆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在新疆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生产厂家在本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得2分。  2、具有经厂家培训的售后人员得2分（证明材料为厂家的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为证明材料）。 | 4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④培训人员的专业性。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4分。 | 4分 |
| **商务部分评分5分** | | |
| 业绩 | 投标产品（同型号）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共5分。（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不计分。） | 5分 |